

湖北省民政厅文件

鄂民政发〔2026〕14号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湖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保障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民政部关于印发 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 的通知》（民发〔2025〕62号）等法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以下简称信息核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获得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后，依法查询获取其家庭成员个人基本信息和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相关信息，并进行核查、比对的活动。

前款规定的信息主体范围包括申请认定为和已被认定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城乡居民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以及其相关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有关部门在实施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政策时需使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的，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其他需要委托民政部门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信息核对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高效便捷、安全保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先授权、后核对，只核对、不认定，切实保护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民政厅主管全省信息核对工作，负责制定全省信息核对相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核对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具体实施日常核对、授权受理、数据查询、报告出具、入户复核、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六条 信息核对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成员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户籍、婚姻、生育、死亡、就业、就学、健康状况、残疾类别和等级，以及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等基本信息。

（二）家庭收入信息：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当地规定的其他收入情况。

（三）家庭财产信息：

1. 金融资产：银行存款、证券、基金、理财产品、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含非银行支付机构）情况。

2. 动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生产资料等情况。

3. 不动产：房屋（含自建房、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继承房产等）、商铺、土地、林木等情况。

4. 其他财产：公积金账户可提取部分等情况。

（四）家庭支出情况信息：家庭成员基本生活（含租赁、还贷、物业支出等）、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等支出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支出。

（五）家庭其他重要事项信息：

1. 投资经营情况：家庭成员投资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信息、生产经营情况。

2. 纳税情况：家庭成员个人及注册登记市场主体纳税情况。

3. 社会保障情况：社会保险费缴纳、社会保险金领取情况。

4. 住房保障情况：住房买卖、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经认定需要纳入核对范围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信息核对的时间范围一般为申请救助前十二个月。

第四章 核对授权

第八条 信息主体应当在申请社会救助时履行信息核对授权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信息主体，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署授权书。

授权同意的信息主体，应当如实提供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必须取得信息主体出具的授权书。未获得授权的，不得开展信息核对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引导信息主体在申请社会救助时优先使用电子授权，电子授权与纸质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授权书格式文本由省民政厅统一制定，明确授权事项、用途和期限，告知信息主体信息核对的依据、必要性、内容以及对其个人权益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信息主体在信息核对过程中撤销授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终止信息核对。

第十二条 信息主体申请社会救助未获通过的，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社会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结束之日止；获得社会救助的，授权有效期与社会救助有效期一致。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在实施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时委托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核对的，应取得核对对象授权；民政部门应与有关部门签订信息核对工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展信息核对。

第五章 核对方式

第十四条 信息核对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线上核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比对和查询。

（二）线下核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形式，核查信息主体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收入、支出、财产和实际经济状况等。

第十五条 信息核对遵循“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核对人员应当保障数据来源合法、完整，对核对结果进行规范处理。

第六章 核对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核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时，负责审核信息主体申报资料的完备性。资料不完备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完备的，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将核对委托书，信息主体授权书及有效身份证件等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七条 核对手续完备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核对申请的 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实施信息核对。

第十八条 信息核对机构在信息核对程序启动后，应在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形成《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报告》。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2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信息核对报告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报告后的 3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核对报告中

可能导致审核确认不通过的相关信息书面告知信息主体。

第二十条 信息主体对信息核对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后的 3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复核,不再进行重复授权。复核以一次为限,复核期限为 20个工作日。异议复核期不计入信息核对时限。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复核期限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信息主体。

第二十一条 信息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按规定提供材料,且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补充完整的;

(二)未经信息主体同意并授权的。

第二十二条 信息获取和查询需要在省内跨行政区域开展的,由省级核对机构统一受理,向相关地区请求协助,相应地区民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需要开展部省、跨省查询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提请省级核对机构协查,并通过民政部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传输和获取查询信息。跨省查询结果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报告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信息核对报告是社会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和实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于救助业务,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目的。

核对报告根据社会救助档案相关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核对报告后,根据不同社会救助类型的审核确认标准,按照相应的审核确认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信息主体进行分类审核确认或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提升信息核对精准度、高效性与便利性。

第八章 信息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所属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在信息核对工作中知悉的有关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不得伪造、篡改核对报告结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所属核对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开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完善技术防护手段,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履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所属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隐私、个人

信息的，或者在核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和移送司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